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之邀請，且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建議。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區提呈發售證券之建議。債券一概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認購或發行之建議，或上述任何建議之一部分，亦無在任何司法轄區作出建議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有關司法轄區招攬向任何人士購買之建議。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證券法所界定之「招股章程」。在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並獲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之州際或地方證券法例適用登記規定豁免之情況下，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經由招股章程之形式進行，當中將載列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為任何證券進行登記。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建議發行4.75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300,000,000元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經辦人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將以本金總額100%發行。

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扣除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後現時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前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中「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債券發行不一定完成，故債券亦不一定予以發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就有關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經辦人

待下文「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及 或獲豁免後，經辦人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且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將以本金總額之100%發行。

根據證券法S規例，債券將僅向美國以外地區之人士發售。債券一概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並支付債券之責任乃為有條件，須待下列各項（其中包括）達成及 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參考當時續存之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全部陳述及保證及其他聲明皆為真實及正確；
- (ii) 向經辦人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之香港、中國、台灣、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iii) 本集團之情況及條件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變動，致使經辦人合理酌情認為按條款及擬進行方式發售或交付債券乃不可行或不宜；
- (iv)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且於截止日期之前下述任何情況並無發生：(a) 紐約、倫敦、香港、北京、台北或開曼群島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b) 涉及台灣、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事務之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對本公司或債券或轉讓債券造成重大影響，或台灣、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實行外匯管制；(c) 美國、英國、台灣、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或美國、英國、台灣、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宣佈國家進入 **關關** ；或

(b)



- (8) 基於稅務原因而贖回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可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之通知(有關通知將不可撤回)，隨時按本金額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懇竣航 俞

(9) 購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隨時於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協約按任何價格購買債券，惟倘債券以全球債券方式提呈，則該等債券會連同收取有關利息付款之權利 鈞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4.75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經 辦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算系統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中央結算系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